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1017号），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拟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自己的专业判断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提及的内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